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专人通知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顾建汝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本事项有利于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建汝

褚国弟

孙卫国

2024年4月2日